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3

上市公司名称: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鸿能源
股票代码:	000669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	张金顺
联系电话:	0755-22626914
传真:	0755-22410309
持股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	2015年3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管理制度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 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创新”)

金鸿能源: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能源”)

本报告书: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张金顺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1992年1月14日至2022年11月2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03342926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黄金等贵金属的投资;国内贸易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1922039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13楼
联系电话:	0755-2262691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拥有境内永久居留权
张金顺	男	32010319631020s	中国	上海	执行董事	否
陶立祥	男	43010219581202s	中国	深圳	总经理	否
方清清	男	42010619700220s	中国	深圳	监事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创新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数(股)	总股本(股)	持股比例(%)
000803	新奥股份	42,533,381	985,785,043	4.31%
000315	上海家化	182,449,233	672,366,711	27.14%
000035	中国天楹	89,074,994	619,278,871	14.19%
000627	深南动态	3,744,058	965,531,842	0.99%
000725	京东方A	1,190,174,190	35,289,637,574	3.37%
000425	深纺织A	6,186,404	2,361,429,234	0.26%

平安创新减持金鸿能源,是其正常的投资交易行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平安创新在未来12个月内是否继续减持金鸿能源,则视市场情况而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平安创新持有金鸿能源30,801,56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3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在金鸿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为30,801,562股,占金鸿能源已发行股份的6.34%。

平安创新减持金鸿能源,是其正常的投资交易行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平安创新在未来12个月内是否继续减持金鸿能源,则视市场情况而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存在对所列事项所对应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详细予以说明;2、不存在对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顺

日期:2015年3月25日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履行最低减持比例等的承诺事项。

五、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履行最低减持比例等的承诺事项。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在金鸿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为30,801,562股,占金鸿能源已发行股份的6.34%。

平安创新减持金鸿能源,是其正常的投资交易行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平安创新在未来12个月内是否继续减持金鸿能源,则视市场情况而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东减持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方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原计划持有稀炭新材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8,009,267股,占银基发展总股本的17.15%。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稀炭新材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7,039,267股,占银基发展总股本的11.87%。

三、权益变动方式

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3年7月11日和2013年7月31日将其持有的稀炭新材料累计29,000,000股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股东减持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方式。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履行最低减持比例等的承诺事项。

五、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履行最低减持比例等的承诺事项。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在稀炭新材料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本公司《股东分权设置修改办法》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3、本次减持不存在履行最低减持比例等的承诺事项。

4、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5、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6、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7、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8、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9、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10、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11、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12、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13、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14、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15、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16、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17、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18、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19、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20、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21、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22、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23、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24、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25、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26、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27、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28、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29、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30、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31、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32、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33、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34、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35、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36、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37、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38、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39、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40、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41、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42、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43、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44、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45、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46、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47、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48、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49、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50、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